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概覽

股份公司由中鐵建總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獨家發起成立。緊接 A 股上市前，中鐵建總公司擁有本公司的 100% 股本。緊隨 A 股上市完成後，中鐵建總公司將擁有本公司約 76.6% 已發行股本。緊隨 A 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鐵建總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如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 62.9%），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除五個保留的 BOT 項目及若干其他輔助業務外，中鐵建總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了其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工業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資本運營和物流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本公司的重組完成後，中鐵建總公司不再擁有經營核心業務所需的資質證書，中鐵建總公司將不再具備能力自主經營與本公司核心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且將不會從事任何工程承包業務。中鐵建總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保留業務外將不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工業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資本運營和物流業務。

業務說明及競爭

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鐵建總公司保留了若干業務與營運，概述如下。

中鐵建總公司保留的業務與營運（「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保留 BOT 項目**—中鐵建總公司保留了在五個 BOT 項目公司（「保留 BOT 項目」）中的控股權益。中鐵建總公司保留該等 BOT 項目的原因如下：(1) 與保留 BOT 項目有關的所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建設期內的限制轉讓，藉以禁止中鐵建總公司在建設階段期間轉讓權益；及(2) 由於實際徵地拆遷費超過了簽約時的預算，一些項目處於與相關地方當局就徵用土地增加的費用的補償問題進行協商的階段。除上述情況外，項目竣工後，中鐵建總公司日後任何權益的轉讓均須符合項目協議的合營企業各方的優先購買權。保留 BOT 項目的詳細情況如下：
 - ▶ 中鐵建總公司擁有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80% 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重慶市至四川省遂寧市的公路工程，全長 111.8 公里。該項目的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該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在股份公司擔任職務（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僱員）。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於 2003 年 12 月開始建設，項目第一期已於 2006 年 10 月通車，項目第二期也於 2007 年底通車。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從 2004 年 12 月開始至 2034 年 12 月，為期 30 年（即三年建設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期和 27 年經營期)。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47.47 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建總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 13.288 億元。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該項目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32.64 億元，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3.84 億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該項目公司未產生任何收入。轉讓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須符合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優先購買權，除非是從一名合營企業夥伴轉讓至其相關方。由於該項目須就土地徵用的費用補償問題與相關地方當局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認為現在將該項目納入本公司並不適當。

- ▶ 中鐵建總公司擁有南京長江隧道有限公司的 80% 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南京市中心至南京市江北浦口區橫跨長江的隧道項目，全長 6.2 公里。該項目的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 2005 年 9 月開始建設，預計將於 2009 年 9 月完成。該項目特許經營期從 2005 年 10 月開始至 2035 年 10 月，為期 30 年（即約三年建設期和 27 年經營期）。該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在本公司擔任職務（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四名成員在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該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 33.18 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建總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 8.332 億元。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該項目公司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1.22 億元，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42 億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該項目公司未產生任何收入。由於該項目尚處於建設進程中，且根據項目協議，中鐵建總公司在該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建設階段不可轉讓予任何一方，因此本公司認為現在將該項目納入本公司並不適當。
- ▶ 中鐵建總公司擁有北京通達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負責發展京承高速公路二期的項目公司）的 70% 股本權益。京承高速公路二期是北京市六環路至密雲縣的公路工程，全長 49.7 公里。該項目的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該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在股份公司擔任職務（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僱員）。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 2004 年 5 月開始，相關路段已自 2006 年 10 月起正式通車。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從 2006 年 9 月開始至 2034 年 9 月，為期 28 年（即除 28 個月建設期外的經營期）。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39.19 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建總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 8.960 億元。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該項目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35.71 億元，未經審計資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億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目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400萬元。由於該項目須就徵用土地的費用補償問題與相關地方當局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認為現在將該項目納入本公司並不適當。

- ▶ 中鐵建總公司擁有咸陽中鐵路橋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陝西省咸陽市城西的橋樑項目，全長1.9公里。先前由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持有的35%股本權益，已經根據重組轉讓予中鐵建總公司，尚待完成轉讓手續。轉讓完成後及以下出售完成之前，中鐵建總公司將在該項目公司中擁有90%的股本權益。該項目公司餘下1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在股份公司擔任職務（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三名僱員）及兩名成員在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建總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3,600萬元。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於2003年5月開始，橋樑已於2004年9月起正式通車。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由2004年7月至2029年6月30日，為期25年（即除14個月建設期外的經營期）。於2007年9月30日，該項目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其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目公司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萬元。在本公司重組開始前，中鐵建總公司與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已經登記通過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該項目公司的70%股本權益，出售的原因是該項目公司少量投資產生相對較高的管理成本。中鐵建總公司正在與買方協商出售的具體事宜，但至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
- ▶ 中鐵建總公司擁有廣東潮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該公司是廣東省潮州市至揭陽市的公路工程，全長29.3公里。該項目的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該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八名成員在股份公司擔任職務（一名董事及七名僱員）。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23億元。該項目特許經營期從2004年4月開始至2029年4月，為期25年（即建設期和經營期）。2004年4月簽訂協議，但因合營夥伴間存在異議，該項目於2006年年底前後停工。在此之前，廣東潮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僅開始了部分前期工程，如地盤清理、臨時結構搭建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建總公司尚未對這家項目公司注資，惟撥付了約人民幣1,190萬元作為項目的管理費用。在本公司開始重組前，中鐵建總公司曾接洽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各方更改建設期間內的轉讓限制，但未能成功。中鐵建總公司正在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來處理其在該項目中的股本權益。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 工程支援服務—中鐵建總公司保留五家量測公司、兩家建設監理服務公司及一家工程測試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支援服務（「工程支援服務」）；及
- 輔助支援服務—中鐵建總公司保留若干醫院、幼兒園、印刷、物業管理、酒店等輔助業務（「輔助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BOT項目本身並不會對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因為本公司並無BOT項目在相同的地點服務相同的客戶及用於相同的用途，並且對客戶或用戶而言，這些保留BOT項目也不能在交通方式上取代或替代本公司的任何BOT、BT和BOO項目。保留BOT項目中有三項是公路工程，分別位於重慶、北京和廣東省，而本公司擁有的唯一一項公路BOT項目則位於哈爾濱。對於公路及橋樑工程，中鐵建總公司擁有一項公路與橋樑的合併工程的保留BOT項目，位於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有一項BT公路工程位於泰州（江蘇省），兩項BT橋樑工程分別位於常州（江蘇省）和重慶，一項公路與橋樑合併的BOT項目位於濟陽（山東省）。以上工程項目均不在咸陽市附近。餘下的保留BOT項目是位於南京的跨長江隧道，儘管本公司在重慶也擁有一項跨長江橋樑工程，但由於地區的差異，這兩項項目互相之間未構成任何競爭。本公司其他BOT、BT和BOO項目為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其位置、客戶和用途方面與保留BOT項目不同。

保留BOT項目由其各自的項目公司經營管理，這些項目公司各自設有自身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項目公司持有對保留BOT項目進行建設和經營的特許權。於重組後，中鐵建總公司只保留其在這些保留BOT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多數股本權益，並不再具備管理及／或經營BOT或相似項目的能力，且目前或將來也不具備管理及／或經營任何新的BOO、BT或PPP項目的能力或與本公司競爭的能力。

工程支援服務歸類為輔助業務或資產，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對劃分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的規定，須進一步經過主要及輔助業務分離的程序，故不宜納入本公司。這些業務主要提供輔助工程勘察及監理服務，包括複印及打印工程圖、提供勞務及鐵路勘察服務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程支援服務產生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97億元、人民幣5.062億元和人民幣5.570億元，產生的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和人民幣1,500萬元。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工程支援服務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億元、人民幣1.205億元和人民幣1.695億元。與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和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相比，工程支援服務規模屬於小型或微不足道，且其中某些服務更處於虧損狀態，並將由中鐵建總公司逐步解散或出售。中鐵建總公司正在處理或出售工程支援服務，並預期該處理或出售事宜將於2009年底完成。由於工程支援服務規模小，且不具備與本公司競爭的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能力，因此並不會對本公司核心業務造成任何競爭。就輔助支援服務而言，若干相關公司已經停業或正待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公司核心主營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並且中鐵建總公司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見下文），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並讓本公司擁有保留業務的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著執行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防範措施，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中鐵建總公司的競爭。為配合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與安排，以規管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協議與安排的詳請，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股份公司已於2007年11月5日與中鐵建總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中鐵建總公司同意不與本公司的核心主營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向中鐵建總公司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中鐵建總公司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不會（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聯同其他實體通過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核心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而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
- 促使中鐵建總公司為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與本公司競爭；及
- 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管理任何新的BOT、BOO、BT或PPP項目，並不競投任何新的BOT、BOO、BT或PPP項目。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鐵建總公司授予本公司：

-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和適用上市規則及合營方的現有優先購買權（如有）的前提下，任何保留業務的購買選擇權；及
- 按優越條件不遜於第三方的條款購買任何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如中鐵建總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任何該等權益）。當本公司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中鐵建總公司須向本公司轉讓該等權益。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鐵建總公司承諾，如中鐵建總公司發現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時，中鐵建總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在發現有關商機時即時通知本公司。中鐵建總公司亦將促使中鐵建總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公司遵守此條文。

就上文載述的優先購買權而言，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鐵建總公司須在向第三方轉讓其有關權益前通知本公司。有關通知須載列建議轉讓的全部條款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因此本公司可獲提供詳實的資料，以就是否應行使優先購買權作出合理的決定。任何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中鐵建總公司將召集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召開半年度工作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代表本公司出席這些會議，與會期間他們會詢問保留業務的業績，以讓本公司考慮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中鐵建總公司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並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本公司適當考慮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根據由中鐵建總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及決定是否應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當考慮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在內的多個因素：(i)擬收購的保留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ii)必要時能否得到合營夥伴的同意；及(iii)業務的表現和當時的市況，例如就保留 BOT 項目而言，相關的保留 BOT 項目是否達到足夠成熟的階段，即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他們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於保留業務屬國有資產，轉讓任何有關保留業務須按照獲承認的中國估值原則進行獨立估值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同意方可轉讓(如適用)。此外，任何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的決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如果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披露該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中鐵建總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有關審查結果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中鐵建總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全部資料。另外，中鐵建總公司已決定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述明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為止：(a)中鐵建總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30%；及(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於中鐵建總公司

鑑於下列因素，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在獨立於中鐵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股份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股份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李國瑞先生、丁原臣先生和金普慶先生兼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中鐵建總公司全體董事均由國資委任命。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在股份公司及中鐵建總公司擔任的職位：

<u>董事</u>	<u>於股份公司的職位</u>	<u>於中鐵建總公司的職位</u>
李國瑞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丁原臣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金普慶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

李國瑞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和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丁原臣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和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金普慶先生，股份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事務及日常管理。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鐵建總公司僅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除保留業務外不經營任何業務，故李國瑞先生、丁原臣先生和金普慶先生在中鐵建總公司的職責屬非執行性質。在本公司重組後，除保留業務外，中鐵建總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業務，而保留業務本身已有董事會和管理層，故李國瑞先生、丁原臣先生和金普慶先生不會參與保留業務的日常管理。上述所有重疊董事將把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當中。

除李國瑞先生、丁原臣先生和金普慶先生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鐵建總公司擔任職務。本公司約 35 名僱員因重組而從中鐵建總公司轉調到本公司，這些僱員目前仍在保留 BOT 項目的項目公司擔任職務，其中李國瑞先生現任南京長江隧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扈振衣先生亦出任咸陽中鐵路橋有限公司和廣東潮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通達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於保留 BOT 項目的項目公司擔任職務的本公司僱員，概無就其於保留 BOT 項目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提供該等服務受股份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訂立的建造承包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按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所規管。有關建造承包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司擔任職務的保留 BOT 項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 2008 年年終前辭任相關項目公司的職務。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該等重疊僱員（包括重疊董事）並無擔任中鐵建總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且本公司概無其他僱員於中鐵建總公司擔任職務。

重組完成後，中鐵建總公司並無必要的經營許可證，也不具備能力獨立經營與本公司的核心主營業務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涉及中鐵建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利益衝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突的狀況出現。即使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機制使本公司董事恰當地履行自身職責、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中鐵建總公司已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意不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向本公司提供保留業務的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防範措施，以確保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防範措施的詳情載於「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凡存在利益衝突或重疊的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環節，以審議涉及本公司和中鐵建總公司的事項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重疊的董事也不能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這方面的任何決議須經與擬定的交易方無聯繫的過半數投票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重疊董事的大部分時間將投入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中，他們將繼續承擔與本公司重組前相同的職責。
- 重疊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中鐵建總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他們受國資委任命供職於中鐵建總公司，其職責僅限於按照國資委授權管理公司，國資委代表國家行使股東權力。
-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重疊董事）不從中鐵建總公司領取薪酬、福利及獎金。

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建總公司已將其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工業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資本運營和物流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上述業務擁有完整的生產、供應和銷售鏈，且為獨立經營。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持有本公司業務經營必備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而在資金、設備及員工方面，本公司亦有充分的運營能力獨立於中鐵建總公司經營自身業務。

中鐵建總公司保留了其在保留 BOT 項目中的控股權益和從事施工圖印刷、勞務供應等若干工程建設輔助業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就中鐵建總公司與本公司因上述保留業務而作出的交易而言，中鐵建總公司與股份公司已訂立多份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範該等交易。有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認為這些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與中鐵

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建總公司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建造承包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之間的此類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均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人員根據各自的職責作出。

本公司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分工明確、各司其責的獨立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組成。除制訂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外，本公司還採取一系列完善的防範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獨立於中鐵建總公司－管理層的獨立性」。為確保中鐵建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到切實執行，本公司已採取防範措施。這些防範措施的可執行性詳情，請參閱「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還採納了股東會議手冊、董事會議手冊及關連交易行為規則等一整套企業管治手冊，確立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經營上並不倚賴中鐵建總公司。

財務的獨立性

本公司將會在 H 股上市前結清欠付中鐵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一切款項，而中鐵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擔保均已解除。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信譽以支持公司的日常運作，並可透過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財務信息－營運資金」。

本公司設有財務部門，建立了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管理。本公司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辦理了獨立的稅務登記，並已聘用足夠的專職財會人員。